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2 年，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截至 2024 年末，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